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龙永环责改〔2026〕2号

当事人名称：永定区吴宜滨养殖场

经营者：吴宜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22MA30DQ784J

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下洋镇思贤村牛栏竹科

我局于2026年3月1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养殖场最后一级储液池内有一根可移动黑色PE软管，黑色PE软管头接有一段约40公分的PVC管，可插入铺设在储液池上的另外一根约2米多的白色PVC管，该白色PVC管另一端铺设至第1级储液池。检查时，该黑色PE软管可正常抽灌养殖粪污。最后一级储液池外侧有一条水沟，水沟内可见明显粪污迹象，水沟上游水质清澈。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年3月1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张根书、熊焱生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证明你养殖场存在违法行为。

2. 2026年3月1日，由我局执法人员熊焱生拍摄的现场照片壹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2026年3月1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张根书、熊焱生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壹份，证明你养殖场平面布局情况。

4. 2026年3月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张根书、熊焱生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壹份，证明你养殖场承认违法事实。

5. 2026年3月6日，由你养殖场经营者吴宜滨提供的该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6. 2026年3月6日，由你养殖场经营者吴宜滨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各壹份，证明你养殖场养殖规模和粪污处理模式。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养殖场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最后一级储液池内可移动黑色PE软管。

我局将对你养殖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养殖场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你养殖场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3月16日

